

证券代码：872945

证券简称：东燃热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80万元，东长集团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将上述款项转至公司账上，资金用于日常项目周转；公司与法人晏志勇发生资金往来174万元，晏志勇于报告期内将上述款项转至公司账上，其中母公司使用164万元，子公司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使用10万元，资金用于日常项目周转。

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办公室租赁服务，2018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不含税237,891.82元。

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企业管理等服务，2018年1-8月确认的企业管理等服务费合计不含税123,035.44元。

子公司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与上银

融资租赁（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就燃气蒸汽锅炉及其附属设备一套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取得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款项 833,700.00 元。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吴育能、吴东波、东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担保范围是该子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的全部合同义务和产生的全部合同责任，包括主债务以及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限至《融资租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四年。

公司预计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为公司与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租赁及企业管理服务等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8 年 1-8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9-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育能先生、晏志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育能先生回避表决。

按照公司章程，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

注册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东波

实际控制人：吴育能

注册资本：120,000,000.00

主营业务：销售：润滑油、铁矿石、建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橡胶及其制品等。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

注册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东波

实际控制人：吴育能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业（须前置审批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自然人

名称：晏志勇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朝阳南路 2 号 1 栋 3 单元
302 室

4. 自然人

名称：吴育能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三正半山豪苑半山区钻石 A118 号

5. 自然人

名称：吴东波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麒麟镇月屿村庵前 75 号

（二）关联关系

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中力实业有限公司 70%的股份；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吴育能控制；晏志勇是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育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东波是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未自行建设或受让取得房产，因此只能通过租赁或借用场地方式办公。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豪翔贸易）自行建设了坐落于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的办公大楼，该房产系豪翔贸易以自筹资金出资建立，公司未为该办公大楼的建设提供资金，公

司对该房产也不拥有任何所有权。因公司办公需要，租赁了豪翔贸易所持有的办公大楼第四楼层。

由公司与豪翔贸易签订的租赁合同可知，租赁价格为每月 100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每月 4 元/平方米，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租赁场所配套了员工宿舍、食堂、图书馆、健身房、停车位等，设施齐全，与同类型租赁场所对比，该价格公允；另外豪翔贸易还将房产出租予东莞市力森物流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同期租赁价格一致。因此本次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租赁协议由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协议主要内容为：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物业东莞市望牛墩镇望洪路 50 号东长大厦四楼面积约 300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作为公司办公营业场所，租用期限 1 年，租金为每月 100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4 元/平方米，以及相关办公服务费，由公司转账方式支付。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了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80 万元给公司，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款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晏志勇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了晏志勇借款 174 万元给公司，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款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2018年6月20日，吴育能、吴东波、东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子公司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银融资租赁（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是该子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的全部合同义务和产生的全部合同责任，包括主债务以及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限至《融资租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四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为了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满足了公司日常办公经营需要；关联借款满足了公司日常项目资金周转需要；关联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订立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